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6017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28之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蕭季婉

電話：25811111#123

傳真：04-25810746

電子信箱：livingzio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區民字第11400134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新社區教育獎助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

(387790000A_1140013465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113學年度勤學優秀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自即日起開始受

理，請各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檢具相關資料送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得郵遞申請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- 三、申請學生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以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，且經「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」確認核可：
 - (一)中和里、慶西里、東興里。
 - (二)福興里：第一鄰至第十一鄰、第十九鄰。
 - (三)協成里：第三鄰。
 - (四)月湖里：第二鄰至第七鄰。
 - (五)復盛里：第一鄰、第三鄰。



(六)中正里：第一鄰、第二鄰、第四鄰至第六鄰。

四、申請學生也須操行優良且學業成績達以下標準：

(一)國民小學組：中年級(含)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

(二)國民中學組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普通型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；技術型高中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。

(四)特殊才藝組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，具某項特殊才藝，個人獲得全市以上競賽得獎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。

五、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(應備文件)：各款文件均為一份。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
(二)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並加蓋學校證明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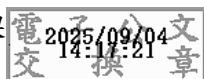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特殊才藝得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勘驗後歸還。

(六)其它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相同性質補助之公務預算重複領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